

立法會 CB(2)1854/16-17(02)號文件(修訂本)

醫生註冊條例（161 章）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

2017 年 7 月 11 日

韋玉珍醫生發言

醫委會改革要正本清源 維護專業及優質醫療服務

首先，我認為在處理投訴程序上，先要解決初步偵訊的拖延。我同意新草案增加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數目，由一個偵委會變成多個偵委會，以助加快處理累積個案；而要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必須增加審裁員(Assessor)的數目和組成。

新草案大幅增加醫生及業外審裁員的數目，醫生數目由原先 10 名增至最多 80 名，業外審裁員的數目由原先 4 名增至最多 60 名，我相信可以大大提升審案效率，但若要更上一層樓，我建議引入服務承諾，在合理的時限，如 12 至 18 個月內完成審理案件，以令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都有一個明確審案時限，免去不合理的等待和折騰。

此外，要充分體現同儕評審 (peer review) 的精神，新的偵委會及研訊小組的主席，必須由醫生出任。

政府本來就應循上述方向，加快處理積壓個案，便可解決問題。遺憾的是，上屆政府捨易取難，將焦點錯放在改動醫務委員會成員比例上，無謂地將委員會分化，造成醫生與病人對立，並衍生政府干預專業的憂慮，實屬不智。醫學會最新調查顯示，八成受訪醫生反對增加業外委員比例而不同步增加醫生委員數目，正正反映我們業界對專業自主不被尊重的擔心。

更遺憾的是，政府去年輕率地將非本地培訓醫生有限度註冊的年期由一年增至三年，引起年輕醫生、特別是醫科學生恐慌。前車可鑑，我建議引入「一年加三年」制度，任何申請者首次獲有限度註冊時年限應為一年，然後視乎其表現及人手需求，才續批三年，以確保他們符合醫學專業要求，服務香港市民。

本人誠意呼籲業界、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在汲取了上次經驗後，冷靜明智地審議今天的條例草案，維護專業自主及對市民的優質服務。多謝！